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蔡青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郵件：AN52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0004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REAT5K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11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實施計畫及宣傳圖檔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24日台內宗字第11405630201號函、114年12月31日台內宗字第1140563118號函暨「115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孝行觀念，獎勵孝行楷模，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，鼓勵民眾見賢思齊，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，營造溫馨、和樂家庭，增進社會祥和，內政部特舉辦11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，本市配合辦理初選活動。
- 三、凡孝行事蹟所在地於新北市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，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。被推薦人以個人原則，同一家庭成員共同實踐孝親，經證明屬實，得並列為被推薦



人。但曾獲本獎項、同一家庭或同一孝親對象曾獲本獎項者、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，不得再參與選拔。

四、本案推薦單位為本市各區公所、各級學校、團體或企業，請各區公所轉知村里長、一般民眾等踴躍推薦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相關團體及企業推薦人選。

五、請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及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（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片黏貼表、同意書、素行調查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黏貼表等文件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於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寄（送）達（非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推薦）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學務處收（地址：24149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1號）；電話(02)29722095分機171黃主任，俾利本市辦理後續相關選拔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內政部  2026/01/05
2026/01/04

